

#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并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2家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相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形，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

自2018年11月6日起，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2家，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根据业务规则，公司已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于2018年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28、2018-029、2018-030）。

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

市商未恢复为 2 家以上，且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公司股票被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